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尤朝正即申翔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30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持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原告所簽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是原告既主張被告於系爭裁定所持之系爭本票為偽造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向系爭裁定之裁定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況且，系爭本票付款地亦為高雄市前鎮區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可稽，是本院全無何管轄權可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移送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8 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薛雅云